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易字第1292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包進發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00000號、第20485號、第20762號、第21106號、第23255號、第23258號、第2346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包進發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包進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9所示時間、地點，以各該編號所示之方式竊得各該編號所示之財物得手。
- 二、案經蕭再旺、吳嘉昇、陳莉芳、品舍計國際有限公司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鼓山分局、三民第一分局、新興分局、鹽埕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件被告包進發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警一卷第1至5頁，警二卷第3至5頁，警三卷第3至6頁，警四卷第3至6頁，警五卷第3至5頁，警六卷第

01 1 至 3 頁，警七卷第 1 至 4 頁，偵一卷第 87 至 90 頁，本院卷
02 第 55、63、71 頁），並據證人蕭再旺、吳嘉昇、莊清元、毛
03 嘉南、陳莉芳、張舒婷、吳怡茹、潘志鴻於警詢中，以及證
04 人王登科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見警一卷第 7 至 15 頁，
05 警二卷第 27 至 29 頁，警三卷第 7 至 8 頁，警四卷第 7 至 10 頁
06 ，警五卷第 7 至 9 頁，警六卷第 22 至 23 頁，警七卷第 7 至 12
07 頁，偵二卷第 65 至 67 頁），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08 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1 份、贓物認領保管單 4 份、監
09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相關蒐證照片共 40 張、高雄市政府
10 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11 1 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12 表 1 份、抹刀圖片網頁資料 1 份附卷可稽（見警一卷第 17 至
13 21、25 至 35 頁，警二卷第 33 至 39 頁，警三卷第 9 頁，警四卷
14 第 11 至 15、19 至 25 頁，警五卷第 11 至 13 頁，警六卷第 26 至 29
15 頁，警七卷第 13 至 15、19 至 23 頁，本院卷第 75 頁），足認被
16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
17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所為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
18 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
21 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22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23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24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又所謂「
25 攜帶兇器」，祇須於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
26 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
27 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
28 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範疇。查被告
29 為如附表編號 8 所示犯行，所持以割斷電線之抹刀，雖未扣
30 案，然該抹刀之刀身為金屬材質一節，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31 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 55 頁），並有卷附抹刀圖片網頁資料

01 可參（見本院卷第75頁），本院衡以被告持之犯案之抹刀刀
02 身乃質地堅硬之金屬材質，並可供被告持之割斷電線，客觀
03 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屬具有危險性之兇
04 器無訛。另被告固係於行竊場所拾取抹刀使用，然揆諸前揭
05 說明，其行為仍該當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
06 器」竊盜之加重要件。

07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7、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
08 1項竊盜罪；就附表編號8所為，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
09 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9罪間，犯意各別
10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易字第596號判決判處
12 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審
13 訴字第28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
14 院高雄分院以98年度上訴字第151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15 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審訴字第4314號判決判
16 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上開各罪嗣經本院以99年度聲字第26
17 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下稱甲案）。又因
18 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以99年度審簡字第2899號、99年度簡
19 字第562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5月、3月確
20 定；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分別以99年度審訴字第1141
21 號、99年度審訴字第1378號、99年度審訴字第1829號、99年
22 度審訴字第3460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9月（共2罪）、1
23 年、1年、1年1月確定，上開各罪嗣經本院以100年度聲
24 字第10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下稱乙案）
25 ，甲、乙案接續執行，於104年9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
26 ，嗣上開假釋經撤銷，應執行殘刑有期徒刑1年4月又2日
27 ，於106年9月24日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另案之有期徒刑
28 4年5月，並於109年6月19日假釋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
2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見被告於109年6月19日
30 假釋時，上開甲、乙案部分已於106年9月24日執行完畢，
31 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刑以上之各罪，俱為累犯。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前開累犯情形及本案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後，認均無該解釋意旨所指情事，故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仍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2、6、9所示財物，均經扣案並發還各該被害人，是被告此部分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竊得財物價值、行竊目的、方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71頁）、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7、9所示各罪，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綜合判斷，就被告本案所犯附表編號1至7、9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各罪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

(一)查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3至5、7、8所示犯行竊得之財物

(詳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均未扣案，且被告未賠償或將之返還各該被害人，俱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隨同於被告所犯各次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雖供稱：所竊得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延長線共4條，業經其變賣得款250元，而所竊得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電纜線1捆，亦變賣得款400元，所竊得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電線1捆則經其變賣得款220元等語（見警二卷第5頁，警五卷第5頁，警六卷第2頁），然均無證據以實其說，且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已滅失，為避免被告拖詞規避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而保有犯罪所得，仍應就被告竊盜所得之原物宣告沒收、追徵如前，附此敘明。

(二)再查，被告為附表編號9所示犯行竊得之白鐵桌1個，經被告變賣後得款85元一節，業經被告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警七卷第3頁），且據證人潘志鴻於警詢證述綦詳（見警七卷第12頁），是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85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於其此次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之白鐵桌1個已發還被害人吳怡茹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見警七卷第19頁），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就此部分宣告沒收。

(三)末查，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2、6所示犯行竊得之機車0輛、氣炸鍋1個、腳踏車1輛，業已分別發還各該被害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3紙附卷為憑（見警一卷第25至27頁，警四卷第1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范家振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永媚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民國)	地點	告訴人/ 被害人	犯罪方式及竊得財物	主文
----	------------	----	-------------	-----------	----

(續上頁)

1	110 年6 月24日○○○ 時許	高雄市鹽埕 區○○○路 與壽星街口 之小北百貨 前	蕭再旺 (告訴人)	見機車鑰匙未拔，徒手以該鑰匙發動引擎之方式，竊得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1 輛 (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 萬元；已發還蕭再旺)。	包進發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0 年7 月5 日○○○ 時57分許	高雄市苓雅 區○○○路 230 號之台 鳳大樓前	吳嘉昇 (告訴人)	徒手竊得車牌號碼000-0051號自用小貨車上所放置之紅色氣炸鍋1 個 (價值約3,500 元；已發還吳嘉昇)。	包進發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0 年7 月31○○○ 時許	高雄市鼓山 區○○○路 160 巷5 號 工地	王登科 (被害人)	徒手竊得黃色延長線2 條 (價值約1,600 元)。	包進發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延長線貳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額價額。
4	110 年8 月3 日9 時許	同上	王登科 (被害人)	徒手竊得青色延長線2 條 (價值約1,200 元)。	包進發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延長線貳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額價額。
5	110 年6 月17日○○○ 時49分許 稍前之某 時	高雄市三民 區○○○街75 巷53號前	莊清元 (被害人)	徒手竊得腳踏車1 輛 (價值約1,800元)。	包進發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額價額。
6	110 年7 月9 ○○○ 時12分許	高雄市三民 區○○○路94 號前	毛嘉南 (被害人)	徒手竊得腳踏車1 輛 (價值約1,500 元；已發還毛嘉南)。	包進發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10 年9	高雄市鼓山	陳莉芳 (	徒手竊得電纜線1 捆 (價	包進發犯竊盜罪，累犯，

(續上頁)

	月17日○○○區○○○路 時4分許	859之1號 誠芳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告訴人)	值約4,000元)。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電纜線壹捆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額價 額。
8	110年9 月13日○○○區○○○路 時56分許	高雄市新興 465號工地	品舍計國 際有限公 司(告訴 人)	在該施工現場拾得客觀上 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 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 性之抹刀1個(未扣案) ，並持該抹刀割斷電線， 竊取3C電線1捆(價值約 3,250元)。	包進發犯攜帶兇器竊盜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C電 線壹捆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額價額。
9	110年6 月22日○○○區○○街25 時45分許	高雄市鹽埕 1巷5弄21 號前	吳怡茹(被 害人)	徒手竊得白鐵桌1個(價 值約3,000元)，並持之 至高雄市○○區市○○路 443巷75號「新宗資源回 收場」，以85元價格出售 予不知情之潘志鴻，所得 花用殆盡。嗣警方循線查 獲並扣得上開遭變賣之白 鐵桌(已發還吳怡茹)。	包進發犯竊盜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捌拾伍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額價額。